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還未行使之授權，並以下列動議批准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期權在內)；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或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載關於其決議案(c)段下細段(bb)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之相關權力。」

3.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項下進行及其完成相關之事項之所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先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許可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時將以點票方式進行。